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11.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外審時，應迴避下列人士：
  - (一)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二)當事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四)與當事人有三親等關係或特殊情誼者。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 三、當事人可提出五位迴避名單，惟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
-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分為學位送審及著作送審(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 五、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時，其審查人員應避免低階高審，並以教授或相當資格者為原則。
- 六、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 七、升等外審委員人數：
  - (一)升等講師：5 名(不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者)。
  - (二)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5 名。
  - (三)升等教授：3 名。
- 八、升等審查資料外審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院教評會應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按送審者學術專業提供參考審查名單，每領域 20 人以上。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排序審查人。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各學院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
- 九、外審作業，由人事室辦理，辦理著作外審過程，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等情事。
- 十、外審費核給(兼任教師應自付送審費用)每份三千元。
- 十一、外審委員應就本校提供之格式，確實評分及提出審查意見。  
各級教評會對外審評審意見得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外審意見提出答辯，以供

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十二、審查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96.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